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JSJD2025070301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JD2025070301

2、项目名称：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8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8万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5、项目需求：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并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7月10日15：00

地 点：“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栏。

方 式：凡有意参与询价的供应商须登录“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栏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 间： 2025年7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询价保证金：免收。
2. 项目询价活动模式：现场询价模式，供应商须参加现场询价活动。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本项目没有采购代理机构，均向采购单位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联 系 人：缪女士

联系电话： 051385217120

2.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缪女士

联系电话： 051385217120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询价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询价文件的解释

6.1询价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构成

1.1 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询价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

（6）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发采购单位指定邮箱（bbenzhihan@163.com）。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

3、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询价日期。

3.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栏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询价响应有效期

3.1询价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询价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询价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询价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响应，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询价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供应商须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1.4供应商须将三个部分的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如非企业法人参加询价，则以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负责人”，下同。

**1.7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将电子响应文件(盖章后的PDF版)发至邮箱（bbenzhihan@163.com），以供存档。电子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保证与评标时的纸质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询价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询价与评审**

1、询价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始仪式。

1.2 询价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进行询价，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2、询价小组

2.1询价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2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单位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采用询价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询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询价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询价小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询价评审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询价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将在系统中留存并归档。

###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由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询价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询价活动将被拒绝。

5.6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询价时，询价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询价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证不离开现场，并随时能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询价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询价报价的内容。

6.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询价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8询价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0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6.1.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2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6.1.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询价响应的。

6.1.14询价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6.1.15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6.1.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询价小组认定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2.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6.2.7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单位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应商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单位将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栏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询价，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询价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询价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单位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询价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询价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2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询价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项目概述**

市级机关门诊部为进一步做好幽门螺杆菌的防治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提高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水平，机关门诊部添置13C-呼气试验分析仪两套，开展“碳13尿素呼气试验检查”项目，从而进一步拓展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内容。

**二、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2套

**供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参数：**

1、一键式操作完成测量,操作界面直观简便,无需专业人员；

★2、分析速度≤2分钟/对样品；

3、开机预热时间≤20分钟；

4、检测样品浓度范围1%--6%；

5、全中文界面,病人信息存储及查询功能；

6、完善的仪器自检功能,随时进行仪器核心部件的检测判断;

★7、精密度:δsd不超过0.2‰,C.V.不超过±1%；

★8、稳定性:在8小时内测量,C.V.不超过±1%；

9、孔间差:△δ不超过 0.3‰；

★10、准确性:测定DOB在10的气体,偏差不超过±10%；

11、CO2线性:CO2浓度在1%~6%范围内,相关系数R≥0.99；

12、不少于10通道进气孔；

13、红外光源,高效率、长寿命、低衰减。

★14、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剂型既能有效规避假阳性又能有效规避假阴性。

★15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内的呼气样品袋具备完好的呼气结束瞬间密闭装置(自动止回阀),以保证呼出气样品合格的密闭性,不有丝毫泄露。

★16、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的有毒物质13C尿素的摄入量小于 50mg。

★17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采样时长不超过20分钟,最大限度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及患者的待诊时间。

★18、设备接口为止回阀专用适配器接口,可接驳内置止回阀的专用自动密封呼气袋。

★19、设备提供每日及每月质控硬件及软件程序，以保证设备的准确运行。

★20、提供医疗信息化管理用His及Lis等接耳。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以外的技术指标，响应时需提供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作无效相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并验收合格。

**三、验收要求**

1. 未通过采购人认可的设备、耗材不得使用，且必须立即撒离，否则责任自负。

2. 供应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项目询价文件验收要求，并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移交。

3.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耗材提供质量保证，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

4.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必须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四、售后及质保**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更换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和甲方人为的原因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更换或维修，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2、乙方在免费质保期内随时为甲方提供快捷方便的免费服务，如遇用户要求，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3、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或更换服务。

**五、付款方式**

1、经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询价方式**

项目询价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二、询价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采购单位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采购单位（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单位委托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询价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询价响应符合性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要求。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响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由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先抽取抽签顺序号，再按抽签顺序号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其他**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概要

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设备、耗材，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质保期内的质保等服务，以全面满足询价文件和甲方要求，作为乙方最终完成本项目任务的判定标准。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备、耗材及检测服务等与乙方询价响应文件中所列内容无差异，其性能、参数、质量等指标均保证响应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合同执行中不得人为随意变更。

第三条 款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检测服务费为 元，耗材费为 元。

**1.1设备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 | 套 | 2 |  |  |  | 1、一键式操作完成测量,操作界面直观简便,无需专业人员；  ★2、分析速度≤2分钟/对样品；  3、开机预热时间≤20分钟；  4、检测样品浓度范围1%--6%；  5、全中文界面,病人信息存储及查询功能；  6、完善的仪器自检功能,随时进行仪器核心部件的检测判断;  ★7、精密度:δsd不超过0.2‰,C.V.不超过±1%；  ★8、稳定性:在8小时内测量,C.V.不超过±1%；  9、孔间差:△δ不超过 0.3‰；  ★10、准确性:测定DOB在10的气体,偏差不超过±10%；  11、CO2线性:CO2浓度在1%~6%范围内,相关系数R≥0.99；  12、不少于10通道进气孔；  13、红外光源,高效率、长寿命、低衰减。  ★14、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剂型既能有效规避假阳性又能有效规避假阴性。  ★15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内的呼气样品袋具备完好的呼气结束瞬间密闭装置(自动止回阀),以保证呼出气样品合格的密闭性,不有丝毫泄露。  ★16、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的有毒物质13C尿素的摄入量小于 50mg。  ★17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采样时长不超过20分钟,最大限度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及患者的待诊时间。  ★18、设备接口为止回阀专用适配器接口,可接驳内置止回阀的专用自动密封呼气袋。  ★19、设备提供每日及每月质控硬件及软件程序，以保证设备的准确运行。  ★20、提供医疗信息化管理用His及Lis等接耳。 |  |
|  | 合计 |  |  |  |  |  |  |  |

2、经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3、所有款项由乙方在申请支付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4、如因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不变。

第四条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设备与验收

1. 未通过甲方认可的设备、耗材不得使用，且必须立即撒离，否则责任自负。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项目询价文件验收要求，并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移交。

3.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耗材提供质量保证，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

4.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必须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第六条 技术服务

乙方必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确保甲方受培训的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本项目系统、平台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为本项目稳定可靠运行提供必须的技术保障。

第七条 免费质保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更换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和甲方人为的原因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更换或维修，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2、乙方在免费质保期内随时为甲方提供快捷方便的免费服务，如遇用户要求，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3、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或更换服务。

4、乙方若不能正常履行和兑现合同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服务，乙方同时接受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的违约处理。

第八条 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必须立即纠正，直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此，拒不纠正的视作合同违约，按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违约处理条款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的执行，并追回甲方已付合同款，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发生法律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产权界定

在本项目的硬件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一条 变更和解除

1、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数量增加、品种增多等），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如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本项目款中扣除。

2、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十三条 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在1年合同期结束之日起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四条 附件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O二五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须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

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参加询价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询价响应活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询价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①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②“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询价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询价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询价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询价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市级机关门诊部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碳13呼气试验分析仪 | 套 | 2 |  |  |  | 1、一键式操作完成测量,操作界面直观简便,无需专业人员；  ★2、分析速度≤2分钟/对样品；  3、开机预热时间≤20分钟；  4、检测样品浓度范围1%--6%；  5、全中文界面,病人信息存储及查询功能；  6、完善的仪器自检功能,随时进行仪器核心部件的检测判断;  ★7、精密度:δsd不超过0.2‰,C.V.不超过±1%；  ★8、稳定性:在8小时内测量,C.V.不超过±1%；  9、孔间差:△δ不超过 0.3‰；  ★10、准确性:测定DOB在10的气体,偏差不超过±10%；  11、CO2线性:CO2浓度在1%~6%范围内,相关系数R≥0.99；  12、不少于10通道进气孔；  13、红外光源,高效率、长寿命、低衰减。  ★14、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剂型既能有效规避假阳性又能有效规避假阴性。  ★15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内的呼气样品袋具备完好的呼气结束瞬间密闭装置(自动止回阀),以保证呼出气样品合格的密闭性,不有丝毫泄露。  ★16、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的有毒物质13C尿素的摄入量小于 50mg。  ★17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采样时长不超过20分钟,最大限度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及患者的待诊时间。  ★18、设备接口为止回阀专用适配器接口,可接驳内置止回阀的专用自动密封呼气袋。  ★19、设备提供每日及每月质控硬件及软件程序，以保证设备的准确运行。  ★20、提供医疗信息化管理用His及Lis等接耳。 |  |
|  | 合计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询价总报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未无效响应。**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综合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按各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各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全文结束……**